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 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簡介

文 楊駿憲■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

楊秋震■林務局造林生產組輔導科科長

廖國吟■林務局造林生產組輔導科技士(通訊作者)

一、前言

自102年起,平地浩林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 務,因應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,20 年平地造林新植已停止受理,改推動短期經濟 林。惟部分地方政府多次極力爭取易淹水地區 或風頭水尾、土壤貧瘠不利作物及短期經濟造 林之土地恢復20年平地造林,本會考量為有效 充份發揮耕作困難地之土地邊際效用,訂定 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 造林作業規範」,農民每年可領取轉作補貼二 期作6萬元、造林補貼3萬元及地方政府補貼3萬 元,計12萬元,造林期間20年,合計240萬 元。與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 點」不同之處係地方政府應配合編列每年每公 頃3萬元,20年60萬元經費。於本(103)年2月27 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40495號令發布施行(以下 簡稱本作業規範)。

二、訂定目的與重點說明

訂定本作業規範之目的,為有效利用本會 農糧署審認屬耕作困難之農地,輔導栽植適合 當地樹種,實施二十年長期造林,以維護生態 環境,增加綠資源,本作業規範共計12條,內 容略述如下(詳如條文説明表):

- (一)訂定宗旨。(第一點)
- (二)申請參與耕作困難地區造林適用範圍與最小 面積之限制。(第二點及第三點)
- (三)參加造林之年限。(第四點)
- (四)辦理方式與申請必備書件。(第五點)
- (五)苗木配撥、苗木樹種及栽植基準規定。(第六點及第七點)
- (六)核發耕作困難地區補貼額度, 造林成果檢測 方法及流程。(第八點)
- (七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編列經費。(第九點)

(八)明定廢止補貼之要件。(第十點)

(九)經廢止補貼者,自申請造林之日起算二十年 內不得再次申請本作業規範之補貼,且無須 返還已領取之補貼。(第十一點)

(十)收穫處理之規定。(第十二點)

三、附誌

耕作困難地區20年期造林工作係輔導農民 栽植適合當地環境樹種,維護當地生態環境、增 加綠資源。林木長大成林後,綠樹所提供之固土 保水、淨化空氣、調節氣候等兼具景觀、生態及 環境功能之公益效益,直接受益者即為地方政府 之周邊在地居民。本作業規範在中央財政短絀之 情形下已補貼每年9萬元經費,實屬不易,透過 地方與中央合作,由地方政府補貼每年每公頃3 萬元,除使政府財政資源分配更為適切合理外, 更能彰顯地方政府積極營造在地居民優質生活環 境及提升地方生態環境之公共效益。**△**

